號: 保存年限:

行政院 函

地址: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: 02-23975565 承辦人:羅雅馨

電話: 02-23979298#657 E-Mail: vhlo@dgpa.gov.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5月26日

發文字號:院授人給字第106004745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各機關學校因業務需要辦理非屬文康活動性質之各項活動

,得為經核予公假之參加人員投保平安保險,請查照轉知

說明:各機關學校辦理非屬文康活動性質之各項活動(如觀摩、 研習及標竿學習等),如考量有實際需要,得在不重複保 險及給與之原則下, 比照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 實施要點 , 視主辦活動之性質、財政狀況及與執行職務 人員間權益衡平考量等,為旨述人員(按:非屬執行職務 或經機關學校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之人員)投保平安保險 ,所需經費於各機關學校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。

正本: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 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 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 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 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 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: 2017-03-260 交 16:43:49章

基隆市政府 106/05/26 1060120194